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AAG**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 (4)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計劃文件**」)；(ii)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iii)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 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如期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法院會議舉行前，董事會及法院會議主席收到了若干受益人的通知(「**通知**」)，表明彼等的最新投票指示並未得到適當的處理。法院會議主席指出，為核實有關投票的有效性及真實性，並就此事徵求法律意見，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評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細則第64條**」)規定如下：

*「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第64條，法院會議主席建議推遲法院會議。由於並無異議，法院會議主席著手將法院會議延期至法院會議日期後不少於21天。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如期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由於法院會議已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無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的任何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亦延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不少於21天。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適時發佈。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期，計劃文件中披露的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將被修訂，並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時聯合公佈。載列於計劃文件中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不再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本公司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於2023年4月27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施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